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法学综合》考试大纲
(试 行)

目 录

I、考查目标	2
II、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2
III、考查内容	3
IV、参考试题	13
V、参考答案	14
VI、参考书目	17

I. 考查目标

法学综合包括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部分。要求考生具有准确把握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专业素质，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刑事司法实践问题的基本能力。

刑法学具体包括：

- 1、正确理解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 2、正确理解和掌握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效力、犯罪构成、犯罪形态、正当行为的基本含义、主要内容。
- 3、了解我国刑罚制度的主要内容，理解和掌握我国的刑罚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制度。
- 4、了解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理解和掌握常见、多发犯罪的定义和构成特征。
- 5、运用刑法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结合刑法规定，分析、解决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学具体包括：

- 1、正确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 2、正确理解和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主要内容。
- 3、熟悉我国刑事诉讼的流程。
- 4、运用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结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分析、解决刑事案件的办理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刑法学 75 分

刑事诉讼法学 75 分

四、试卷题型

一般为主观题，主要题型有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

III.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刑法概述

(一) 刑法的定义和分类

1、刑法的定义

2、刑法的分类

(二)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刑法的体系

2、刑法的解释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刑法的基本原则的定义和特征

2、刑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

(二) 罪刑法定原则

1、罪刑法定原则的资产阶级理论基础

2、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

3、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立法中的体现

(三)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

2、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要求

3、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立法体现

(四)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

2、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立法体现

三、刑法的适用效力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1、刑法的空间效力的适用原则

2、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

3、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

4、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

5、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

6、外国刑事裁判的效力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1、刑法的生效时间

2、刑法的失效时间

3、刑法的溯及力

四、犯罪概述

(一) 犯罪的定义

(二) 犯罪的基本特征。

(三) 犯罪的分类

五、犯罪构成

- (一) 犯罪构成概述
 - 1、犯罪构成的定义和特征
 - 2、犯罪构成的分类
- (二) 犯罪构成的要件
 - 1、犯罪构成的要件的定义和分类
 - 2、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及其排列顺序
 - 3、犯罪构成要件的层次结构
- (三) 犯罪构成的意义
 - 1、有助于区分罪与非罪
 - 2、有助于区分此罪与彼罪
 - 3、有助于正确裁量刑罚
- 六、犯罪客体
 - (一) 犯罪客体概述
 - (二) 犯罪客体的类型
 - 1、犯罪的一般客体
 - 2、犯罪的同类客体
 - 3、犯罪的直接客体
 - (三)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 1、犯罪对象的定义和特征
 - 2、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关系
- 七、犯罪客观方面
 - (一) 危害行为
 - 1、危害行为的定义和特征
 - 2、危害社会的基本表现形式
 - (二) 危害结果
 - 1、危害结果的定义和特征
 - 2、危害结果的分类
 - (三)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1、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定义
 - 2、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特点
 - 3、因果关系的必然联系与偶然联系
 - 4、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
 - 5、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 (四)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 1、构成要件的时间、地点、方法
 - 2、作为量刑情节的时间、地点、方法
- 八、犯罪主体
 - (一) 犯罪主体概述
 - 1、犯罪主体的定义
 - 2、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共同要件
 - (二) 刑事责任能力
 - 1、刑事责任能力的定义和内容
 - 2、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

（三）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 1、刑事责任年龄
- 2、精神障碍
- 3、生理醉酒
- 4、重大生理缺陷

（四）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 1、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定义
- 2、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类型
- 3、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意义

（五）单位犯罪

- 1、单位犯罪定义
- 2、单位犯罪的主要特征
- 3、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九、犯罪主观方面

（一）犯罪故意

- 1、犯罪故意的定义
- 2、犯罪故意的类型

（二）犯罪过失

- 1、犯罪过失的定义
- 2、犯罪过失的类型

（三）意外事件

（四）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 1、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定义
- 2、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的关系

（五）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 1、法律认识错误
- 2、事实认识错误

十、刑法中的正当行为

（一）正当防卫

- 1、正当防卫的定义和条件
- 2、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二）紧急避险

- 1、紧急避险的定义和条件。
- 2、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 3、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主要区别

（三）刑法中的其他正当行为

- 1、法令行为
- 2、正当业务行为
- 3、自救行为
- 4、被害人承诺的损害行为
- 5、义务冲突
- 6、自损行为

十一、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一)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 1、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的定义
 - 2、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
- (二) 犯罪既遂
 - 1、犯罪即遂的定义
 - 2、犯罪既遂的类型
- (三) 犯罪预备
 - 1、犯罪预备的定义和特征。
 - 2、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
 - 3、犯罪预备行为的类型
 - 4、犯罪预备的处罚
- (四) 犯罪未遂
 - 1、犯罪未遂的定义和特征
 - 2、犯罪未遂的类型
 - 3、犯罪未遂的处罚
- (五) 犯罪中止
 - 1、犯罪中止的定义和特征
 - 2、犯罪中止的类型
 - 3、犯罪中止的处罚
- 十二、共同犯罪
 - (一) 共同犯罪概述
 - 1、共同犯罪的定义
 - 2、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 (二) 共同犯罪的形式
 - 1、任意的共同犯罪和必要的共同犯罪
 - 2、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和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 3、简单的共同犯罪和复杂的共同犯罪
 - 4、一般共同犯罪和集团共同犯罪
 - (三)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 1、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标准
 - 2、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十三、罪数
 - (一) 罪数的认定标准
 - (二) 一罪的分类
 - 1、实质的一罪
 - 2、法定的一罪
 - 3、处断的一罪
 - (三) 数罪的分类
- 十四、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一) 刑罚的体系
 - 1、刑罚体系的定义
 - 2、刑罚方法的分类
 - (二) 主刑

- 1、管制
- 2、拘役
- 3、有期徒刑
- 4、无期徒刑
- 4、死刑
- （三）附加刑
- 1、罚金
- 2、剥夺政治权利
- 3、没收财产
- 4、驱逐出境
- 十五、刑罚裁量制度
- （一）刑罚裁量概述
- 1、刑罚裁量的定义
- 2、刑罚裁量的特征
- 3、刑罚裁量的一般原则
- 4、刑罚裁量情节
- （二）累犯
- 1、累犯的定义
- 2、一般累犯
- 3、特别累犯
- （三）自首、坦白和立功
- 1、自首
- 2、坦白
- 3、立功
- （四）缓刑
- 1、缓刑的定义
- 2、缓刑的适用
- 3、对缓刑犯的最终处理
- （五）数罪并罚
- 1、数罪并罚的定义和特征
- 2、数罪并罚的原则
- 3、数罪并罚的具体适用
- 十六、刑罚执行
- （一）刑罚执行概述
- 1、刑罚执行的定义
- 2、刑罚执行的特征
- （二）减刑
- 1、减刑的定义
- 2、减刑的条件
- 3、减刑以后刑期的计算
- 4、减刑的程序
- （三）假释
- 1、假释的定义

- 2、假释的条件
- 3、假释的考验期限及考察内容
- 4、假释的法律后果
- 5、假释的程序
- 十七、刑罚消灭制度
 - (一) 刑罚消灭概述
 - 1、刑罚消灭的定义
 - 2、刑罚消灭的原因
 - (二) 时效
 - 1、时效的定义
 - 2、追诉时效的期限
 - 3、追诉时效的起算
 - 4、追诉时效的延长
- 十八、刑法分论概述
 - (一) 刑法分则体系
 - 1、刑法分则体系的定义和意义
 - 2、犯罪的分类和依据
 - (二)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1、罪名
 - 2、罪状
 - 3、法定刑
 - (三) 法条竞合
 - 1、法条竞合的定义
 - 2、法条竞合的适用原则
- 十九、危害国家安全罪
 -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二) 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 2、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 走私罪
 - 1、走私罪概述
 - 2、走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 2、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 2、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五）金融诈骗罪
 - 1、金融诈骗罪概述
 - 2、金融诈骗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 1、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 2、危害税收征管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 1、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 2、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 1、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 2、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三、侵犯财产罪
 - （一）侵犯财产罪概述
 - （二）侵犯财产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 1、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 2、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妨害司法罪
 - 1、妨害司法罪概述
 - 2、妨害司法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 2、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中的主要犯罪
 - （四）妨害文物罪
 - 1、妨害文物罪概述
 - 2、妨害文物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 1、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 2、危害公共卫生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1、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 2、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 2、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1、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概述
 - 2、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中的主要犯罪

- (九)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1、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 2、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五、贪污贿赂罪
- (一) 贪污贿赂罪概述
- (二) 贪污贿赂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六、渎职罪
- (一) 渎职罪概述
- (二) 渎职罪中的主要犯罪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

- 一、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 (一) 诉讼
- (二) 刑事诉讼
- (三) 刑事诉讼法
- (四) 刑事诉讼法学
- 二、刑事诉讼基本原理
- (一)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概述
- (二) 刑事诉讼价值原理
- (三) 刑事诉讼目的原理
- (四) 刑事诉讼职能原理
- (五) 刑事诉讼结构原理
- 三、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一)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二) 无罪推定原则
- (三) 司法独立原则
- (四) 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 (五)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六) 平等原则
- (七) 辩护原则
- (八) 正当程序原则
- (九) 刑事诉讼其他原则
- 四、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一)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 (二)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 五、管辖制度
- (一)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 (二) 职能管辖
- (三) 审判管辖
- 六、回避制度
- (一)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 (二)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对象
- (三) 回避的程序
- 七、辩护与代理制度
 - (一) 辩护
 - (二)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 八、刑事证据制度
 - (一)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 (二) 刑事证据的种类
 - (三) 刑事证据的分类
 - (四) 证明的理论
- 九、强制措施制度
 - (一)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 (二) 拘传
 - (三)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 (四) 拘留
 - (五) 逮捕
 - (六) 扭送
- 十、期间、送达与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 (一) 期间
 - (二) 送达
 - (三) 附带民事诉讼
- 十一、立案程序
 - (一)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二)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三) 立案的程序
 - (四) 立案监督
- 十二、侦查程序
 - (一) 侦查概述
 - (二) 侦查行为
 - (三) 侦查终结
- 十三、提起公诉程序
 - (一)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 (二) 提起公诉的程序
- 十四、审判概述
 - (一) 审判的概念及审判组织
 - (二) 审判制度
- 十五、第一审程序
 - (一)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二)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三)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四) 简易程序
 - (五) 判决、裁定和决定
- 十六、第二审程序

- (一) 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二) 二审程序的原则
- (三) 二审程序的提起与审理
- 十七、死刑复核程序
 - (一)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二) 死刑复核的程序
-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 (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二)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 十九、执行程序
 - (一)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 (二) 各种判决与裁定的执行程序
 - (三) 减刑、假释和监外执行

IV. 参 考 试 题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15 分）

- 1、从犯
- 2、追诉时效
- 3、危害公共安全罪
- 4、绑架罪
- 5、行贿罪

二、简答题（每题 5 分，共 20 分）

- 1、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过失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 2、简述我国刑法中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 3、简述侵占罪的对象。
- 4、什么是伪证罪？

三、论述题（每题 15 分，共 30 分）

- 1、试述犯罪中止。
- 2、试述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四、案例分析（10 分）

被告人丁某，女，1987 年 5 月 18 日生。

2003 年 5 月 18 日，丁某在骑自行车回家的路上，挂着同方向行走的李某左侧。丁某从自行车上摔倒，李某被丁某压倒下身下，当即不省人事。丁某即将李某送往医院，但李某因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

问：丁某的行为如何定性？请说明理由。

刑事诉讼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 4 分，共 20 分）

- 1、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2、书证
- 3、强制措施
- 4、延期审理
- 5、侦查终结

二、简答题（每题 6 分，共计 30 分）

- 1、“弹劾式”诉讼结构具有哪些特点？
- 2、公安、司法机关“分工负责”在刑事诉讼中是如何体现的？
- 3、作为证人，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 4、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包括哪些？
- 5、我国的法庭审理活动具有哪些特点？

三、案例分析题（15 分）

张楠，男，25 岁，某县交警大队警察，其父是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一日，在处理违章驾车的石某时，由于石某出言不逊，张楠一怒之下便对其拳打脚踢，并用铁棍殴打石某的肩部、背部，并将其关押 2 天。石某向甲县公安局提出控告，甲县公安局告知该案不属公安机关管辖犯罪，告知其向检察院控告。甲县人民检察院接受控告后予以立案。在侦查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楠曾在半年前实施过抢劫并致人重伤的行为，认为抢劫罪是主罪，于是将全案移送至甲县公安局。甲县公安局立案后，对两起案件事实一并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甲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甲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于是直接起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级法院认为，由于本法院院长需要回避，因此案件不宜由

本院管辖，遂将案件交甲县基层人民法院审理，以抢劫罪、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问：本案在诉讼程序上有哪些错误？并简要说明理由。

四、论述题（10分）

论侦查人员进行搜查时应当遵守的程序。

V. 参 考 答 案

刑法学答案及评分标准

一、名词解释

1、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共同犯罪人。

2、追诉时效，是指刑法规定的司法机关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

3、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4、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或者出于其他目的，采用暴力、胁迫或麻醉等方法，劫持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5、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二、简答题

1、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过失的主要区别是：

（1）对危害结果的认识程度不同。间接故意的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较高；而过于自信的过失的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较低。

（2）对危害结果发生的意志因素不同。间接故意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是一种听之任之的态度，结果的发生与否都不违背其意志；而过于自信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持一种排斥、否定的态度。

2、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是一般采取双罚制，既要对单位判处罚金，还要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在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对单位犯罪也可以采取单罚制，即只对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3、本罪的对象为公私财物（1分）。根据刑法规定，限于三类：（1）行为人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2）他人的遗忘物；（3）他人的埋藏物。

4、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

三、论述题

1、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形态。

犯罪中止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 (1) 及时性。开始实施犯罪预备行为至犯罪完成前；
- (2) 自动性。自认为能够完成犯罪，但基于本意完全彻底地放弃原来的犯罪；
- (3) 有效性。停止继续实施犯罪或有效防止法定犯罪结果的发生。

根据不同的标准，犯罪中止可以划分为以下不同类型：(1) 预备中止与实行中止；(2) 消极中止与积极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2、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区别主要表现在：

(1) 犯罪主体不同。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有单位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而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

(2) 犯罪对象不同。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共财物；而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是行为人所在单位的财物。

(3) 犯罪客体不同。贪污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的廉政制度和公共财产所有权；而职务侵占罪的客体是简单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

四、案例分析

丁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

- (1) 丁某未满16周岁。
- (2)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抢劫、强奸、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贩卖毒品等8种罪的，才应负刑事责任，上述犯罪都是故意犯罪。
- (3) 在本案中，丁某的行为系过失致人死亡，不属于上列情况，不应负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学答案及评分标准

一、名词解释（每题4分，共20分）

1、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调整的各专门机关之间以及公安、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之间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为查清案件事实进而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形成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关系。

2、书证是指用文字、符号、图画等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证据。

3、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为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现行犯采取的限制或者剥夺人身自由的各种强制方法。

4、延期审理是指在法庭审理过程中，遇有影响法庭审理继续进行的情况，从而将案件延至另一日期审理，待影响审理进行的原因消失后，再进行审理的制度。

5、侦查终结是指侦查机关通过侦查，认为案件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和应否对其追究刑事责任而决定结束侦查，依法对案件作出处理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的一项诉讼活动。

二、简答题（每题6分，共计30分）

1、“弹劾式”诉讼结构的特点：

- 1) 刑事诉讼实行“不告不理”。
- 2) 原告人与被告人的法律地位在形式上是平等的，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 3) 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
- 4) 审判一般是当众公开进行的，诉讼活动通常采用口头讯问的方式。

2、公安、司法机关“分工负责”在刑事诉讼中体现：

- 1) 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 2) 人民检察院负责刑事案件的检察、批准逮捕、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
- 3) 人民法院负责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3、作为证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证人必须是自然人。自然人以外的单位、组织不能作证人。
- (2) 证人必须是第三者身份，通过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以外的途径了解案件情况的人。
- (3) 证人必须是能够辨别是非、能够正确表达的人。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4、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包括：

- (1) 贪污贿赂犯罪；
- (2)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 (4) 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5、我国的法庭审理活动具有以下特点：

- (1) 法庭审理活动实行控诉、辩护和审判分离的制度。
- (2) 强化控辩双方举证和辩论。
- (3) 重视审判职能的作用，审判人员在法庭上处于主导地位。

三、案例分析题（15分）

本案在诉讼程序上的错误有：

(1) 甲县公安局对石某的控告不应推出不管；公安机关对于控告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控告人。

(2) 甲县人民检察院不应将全案移送甲县公安局，只移送抢劫罪行，人民检察院应配合公安机关对抢劫罪的侦查。

(3) 甲县人民检察院应先将案件移送至市人民检察院，由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4) 中级法院由于本院院长需要回避因而不宜审判时，不应将案件交基层法院审理。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只能由其上一级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其他法院管辖，不能由下级法院管辖。

(5) 甲县基层人民法院无权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应当由中级以上的法院管辖。

四、论述题（10分）

侦查人员进行搜查时应当遵守以下法律程序：

(1) 搜查必须由侦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并由侦查人员依法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对公民人身和住宅进行搜查。

(2) 搜查必须由2名以上侦查人员持有县级以上侦查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搜查证进行。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3) 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出来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应当让见证人过目。

(4)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5)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

VI. 参 考 书 目

- 1、法律规定：有关刑事法律法规
- 2、参考书：可参考各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